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)签订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 54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三桥公司”)10%的股权。但由于三桥周边路网建设周期等不确定性因素，南京三桥公司 2008 年收益未达到收购当时评估预期值，在未来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。

公司经与亿阳集团协商达成一致，由亿阳集团溢价 15%回购上述南京三桥公司股权，同时，考虑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的适当收益，确定回购款总金额为 62,1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交易结算方式：现金支付。双方约定，亿阳集团在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%计 6,210 万元人民币。以后每半年支付不低于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直到全部付清为止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未来两年内将给公司增加 6.21 亿元的现金收入，公司将继续围绕四轮驱动的发展战略，即：“大力发展增值业务、提升产品行业拓展、

走向国际合作共赢、收购兼并增加盈利”纵深展开，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力度，在 3G 网络运营支撑系统，特别是围绕以 3G 为主的增值业务应用等方面加大投入，实现由网络运营支撑系统技术向 3G 和网络传媒产业延伸，以更好地发挥公司优势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拓展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继续保持公司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地发展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由于时间原因，本公司“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在 2 日内进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及时查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8 月 5 日